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補助一般死亡喪葬補助費作業辦法

一、 補助對象:

- (一)、凡於生前已連續於本區設籍一年以上之區民(以死亡證明 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為準)。
- (二)、申請補助之對象以亡者之法定代理人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 三十八條之順序定之。
- (三)、無民法規定之法定繼承人者,不屬本補助對象。但如由其他親屬 或熱心人士代辦喪事者。准予比照,惟需檢附其他相關文件,如切結 書或里辦公處証明。
- 二、補助金額: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喪葬慰助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三、經費來源:台電電協會撥發本所發電年度協助金及後端回饋金。
 - (1.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6條第3項辦理。
- 2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)15條。 四、申請時應備文件: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(三)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 - (四)委任書(法定繼承人一人以上者)
 - (五)切結書
 - (六)領款收據。
 - (七)存摺影本
 - (八)其他證明文件(如里辦公處證明書)。
- 五、 受理單位:石門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各里辦公處。
- 六、申請期限:為死亡發生日(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戴日期為準)起三個月內。
- 七、 本項要點經簽奉區長核定並報新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